

## 仰慕中國的杜魯多父子

在中國總理李克強前個星期訪問加拿大前，有報道說加拿大已同意與中國展開引渡協議的談判，隨後被中國囚禁了兩年，被控以間諜及偷竊國家機密罪的加拿大傳教士加拉特（Kevin Garrat），立即被中國法庭定罪，並驅逐出境，安全返回加拿大。這個算得上是中國向總理杜魯多送出的大禮，而換來的將是一紙引渡協議。本來這沒有什麼大不了，與加拿大有引渡協議的國家何其多，只是與中國談判引渡，則惹人注目。而這件事情的發展，還揭開了自由黨政府的對華政策不協調。

有中國頭號通緝犯稱號的中國遠華走私案主犯賴昌星，在加拿大居留了十一年，最終於2011年被遣返中國受審的案例，突顯了有關協議的急切性。而中國亦一直渴望有這協議，好等他們能盡早拿到賴昌星及一眾潛逃加國的貪官。

可笑的是，賴昌星案正正反映出兩國為何不能容易，也不應草率達成相關協議。

賴昌星於1999年持假香港護照潛逃來到加拿大。他是中國的通緝犯，中國指控他賄賂及走私逃稅，通過走私香煙及多種貨品，獲取非法財富，而更嚴重的，是他賄賂數以百計地方官員及共產黨高層，組成一個龐大犯罪集團，在廈門一帶為所欲為。當他知道中國中央要打擊貪腐時，便舉家潛逃加拿大。

來到加拿大後，賴昌星申請難民，不獲批准。結果他利用犯罪得來的金錢，重金聘請加拿大著名的人權律師，為他展開漫長的訴訟，用盡法律上每一項程序與加拿大政府周旋，避免被解出境。如是者，賴昌星便在加拿大自由自在地生活了十一年。

賴昌星最後能送回中國，是因為中國領導人答應不處決賴昌星。

本來一個貪腐情節如此嚴重的一名商人，理應是將他遣回中國接受法律制裁的。然而中國的司法制度，直至今時今日，仍然未能用公平公開來形容。只要國家認定這人有罪，這人便會被判刑，審訊過程可以快至數小時，亦可以完全不公開讓外界出席。在這情況下，到底中國要求遣返的人，是否真的有犯罪嫌疑？還是這人只是不同意中國當局的政策制度而受到迫害？

總理杜魯多一上台便表明要展開全新的加拿大外交格局，對華政策明顯與前總理哈珀不同。哈珀對華是保持一定距離，既要與中國有經貿文化交往，亦要不時提醒中國，他們仍然欠缺一個民主平等的制度。

杜魯多還是反對黨的領袖時，曾經在一次群眾會面當中，表示自己十分仰慕中國，仰慕他們發展迅速。他的父親，已故的皮爾埃·杜魯多 (Pierre Elliot Trudeau) 也是一個仰慕中國的總理。他是西方世界第一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首長。四十多年後，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而加拿大仍然是一個經濟規模屬中等的國家。

這數十年來國際形勢變化巨大。以前中國的重要性，是在於她夾在美國與前蘇聯之間，有平衡勢力作用，讓美蘇之間互打中國牌來制衡對方。冷戰結束，前蘇聯瓦解，而中國則在美蘇爭

持的同時，大力發展自身經濟。如今的中國，已不是強國的品牌，而是要找自己牌的強國。在眾多中等經濟體之中，加拿大很自然成為中國首選。

哈珀不願意做這張牌，但小杜則急不及待，張開雙手舉牌示好。於是即使發生了中國外長王毅在渥太華記者會上大罵加拿大記者的不禮貌行為，小杜還是不敢作聲，乖乖的第二天便接見了王毅。直至本月，兩國領袖在一個月內互訪，更突顯兩國關係的發展。

不過環球事務部長（其實是外交部長，杜魯多總理把名字更改了）迪安對於這樣急速的發展，有所不適應。他接受傳媒訪問時，表明加中兩國並未就引渡協議展開談判，因兩國尚未同意開始談判。到底在這議題上，是總理說了算，還是相關事務的部長作決策？小杜的個人仰慕，又是否足以作為如此重要政策的決定方向？還望總理好好學習國事，所作決定，都對加國長遠有利。

**([www.theccca.ca](http://www.theccca.ca))**